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（表 7-1-1）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1	下	綜合	第二冊第四單元：我愛我的家 家人與我、大聲說出我的感謝	11	6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 宣導
	2	下	語文-國語	第壹單元心情溫度計 第一課彩色心情	1	6	
	3	上	綜合	主題第四啟動安全密碼	18	2	
	4	上	綜合	二、啟動心能量	5-6	4	
	5	下	語文-國語	第貳單元智慧之鑰 第五課高明說話術	7	5	
	6	上	語文-國語	第參單元作家與作品——四時有感 第九課記得螢火蟲	12	5	
		下	綜合	單元三、共同的回憶 活動 2 當我們同在一起	12	3	
	全校	上	行事曆	宣導	12	2	
下		行事曆	宣導	12	2		